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1 學期學生活動申請表

112.3.6更新

1、辦理單位： 正言  社團  學會  系 年 班

2、活動名稱：練習賽

3、活動時間：11/13

4、活動地點： 校內： 四教102  已完成場地申請

校外：  已辦保險  已完成校外安全網通報

值班教官簽名：

線上：

5、有無涉及違反性別平等： 無  有

6、活動內容及經費說明：

(1) 活動內容(流程)：

活動參與人員數：本校：10人；他校：0人；活動總人數 10人

(2) 本活動融入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或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實踐項目（可複選）

品德教育： 尊重生命  孝親尊長  負責盡責  誠實信用  團隊合作

自主自律  主動積極  謙虛有禮  關懷行善  賞識感恩

永續發展： 愛護環境  接納包容  公平正義  消除貧窮  終止飢餓

優質教育  氣候關懷  友善環境  性別平等  海洋保育

(3) 經費預算：總預算：0自籌：0 學校撥付：0 校外贊助：0

7、辦理各項活動秉持行政立場中立，內容規劃切勿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以維護參加同學之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並禁止商業或營利活動，嚴禁用火、嚴禁協助校外單位假借名義使用場地。

8、若違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九、十條相關規定者，自違規日起算，停止(違規社團及學會)權利1年(含經費補助、社辦使用、場地及器材借用等)，相關人員(社長及活動負責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9、本申請表請活動企劃書、保險證明(校內免付)一併提出、缺件者不予受理。

註：①校內活動一星期前提出；校外活動兩星期前提出，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予補助經費。

②教育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疫情發展之判斷，適時調整校園防疫措施，鼓勵同學在辦理社團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 COVID-19 疫苗施打劑次儘速進行疫苗施打，共同守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

社長 (可電子簽章或掃描)	課指組	學務長
	1.活動費用請依經費審查會議所撥付之額度元，於本學期活動內妥善運用。	
	2.請於 月 日前繳交活動報告書電子檔照片及收據核結經費，逾時不可核銷。	

\*校外活動加會值班教官，非社團之校外活動加會系主任及系教官。

負責同學姓名： 張常潤

班級： 電子二甲

聯絡電話：0983190030